

论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法律效力

吴晓丽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在我国,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中隐名股东现象在公司实践中频繁出现。隐名投资使得公司的内外部关系模糊甚至混乱, 并进而在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交易相对人之间产生了大量纠纷, 因此隐名投资的问题如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法律地位的认定、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法律效力认定等一直备受公司法制的关注。但是我国公司法一直没有明确的关于隐名投资的相关法律规范, 于是各地方法院对隐名投资纠纷的法律依据不一, 直到 2011 年的《公司法解释(三)》的颁布实施, 第一次以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法律概念进行统一规范。但是在隐名投资中, 名义股东作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公司登记机关的被记载人, 根据商事的外观形式主义原则, 在对外处分股权时应认定其具有股东资格, 其处分行为系一个有权处分, 第三人可以取得相应股权, 实际出资人只能依据其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追究名义股东的违约责任, 而不构成《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所定的善意取得, 因善意取得是以无权处分为前提。

关键词: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处分股权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一、名义股东法律地位的分析

名义股东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 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将其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其他工商登记材料之中的人。在 2011 年 2 月《公司法解释(三)》颁布以前, 还没有名义股东这个明确的法律概念, 只是在学界和民间有一个通俗的叫法—显名股东, 而与之相对应的就是隐名股东, 所谓隐名股东就是指为了规避法律或者非因规避法律的其他原因, 实际出资认购股份而不愿将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其他工商登记材料之中, 而与他人约定以他人的名义或名称予以代替的出资者, 即被《公司法解释(三)》确认的实际出资人。¹那么怎么样来确定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其他股东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和地位呢? 我认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

(一) 在合同法上的地位

1. 与实际出资人的信托关系

名义股东是根据实际出资人之间缔结的协议而产生, 该协议的本质上来说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民事合同, 应受有关民事法律法规的约束。从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来分析, 我国尚未对此类合同做出明确的规定, 因此这样的合同应为无名合同, 在合同不违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 依据意思自治, 如果合同是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那么合同是有效的, 对于他们之间的合同关系性质, 现在理论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代理性质。²合同中明确约定, 名义股东是代理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 名义股东在代理的过程当中要以实际出资人的利益为中心。在隐名股东要求名义股东返还股权时, 名义股东要无条件地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当然隐名股东按照约定给付名义股东相应的代理薪酬。

(2) 雇佣性质。合同中约定名义股东受实际出资人的委派持有公司的股份, 其完全按照实际出资人的指令来行使公司的管理权, 实际出资人按照约定给付名义股东相应的酬金。

(3) 信托性质。实际出资人将资金交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选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投资收益由实际出资人享有。

(4) 借贷性质。实际出资人将资金借给受托人, 约定由受托人使用, 按照固定利率给付

¹扈家瑜, 《隐名股东资格认定及其责任承担》,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 2011 年 01 月第 1 期。

²田有长, 《名义股东损害实际股东或者公司权益 的救济方法和风险防范》,

<http://blog.chinacourt.org/wp-profile1.php?p=224340&author=7135>, 2015 年 3 月 16 日。

回报。在实践中,有的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协议并未约定谁为股东或承担投资风险,且隐名股东现实中也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对于这种双方关系,一般应按照债权债务关系来处理。

我认为应该定性为信托性质。首先,不应认定为代理性质,代理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对外进行法律行为,所涉及的主体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和第三人,而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不论是在股东名册还是工商所登记还是行使股权时都是以名义股东的名义,对外进行法律行为时,实际出资人也不是此法律关系的主体。其次,不应认定为雇佣关系,假设是实际出资人雇佣了名义股东,那么名义股东应是代表实际出资人行使权利,应以实际出资人的名义并且第三人也知道实际出资人,但是在实际中却大都是以名义股东的名义在他人不知实际出资人存在的情况下行使股东权的。再次,不应认定为借贷关系。第一,从保护债权人角度分析,认定此性将导致名义股东可能通过他人的财产为自己获取丰厚的回报,而仅需付出利息成本,而对于作为债权人的实际出资人而言有不公平之嫌;第二,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角度分析,此种认定有可能导致实际出资人借此逃避其应对外承担的出资义务。

根据信托法第二条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和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处分的行为。信托是一项平衡法义务,约束一个人为了一个人的利益处理它所控制的财产,任何以为受益人都可以强制实施这项义务。³可见信托是一种以资产为核心,以信用为基础,并以信托财产独立,受托人有限责任,信托公示公信为基本原则的现代财产管理制度。具体分析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间的法律关系⁴,可以发现,在一般情况下,无论实际出资人有没有行使股权,其相应的财产均系以名义股东的名义予以行使,名义股东管理或处分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实际出资人的利益,相应的后果归于实际出资人,此时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间的法律关系符合法律对于信托的规定。具体而言,当公司其他股东都知道并认可实际出资人时,实际出资人可取的实际股东的地位,但仍得以名义股东的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否则将可能导致行为的效力瑕疵;而当实际出资人并未被公司其他股东知道和认可,其亦未行使过相应的股东权,故不能认为其持有了相应的股权,此时应认为实际出资人将出资交于名义股东管理和处分,而将该资金用于认购相应系以名义股东管理和处分上述出资的方式,名义股东因其受托人的地位而取得信托财产所有权,故相应的股权所有人应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的信托财产紧系对应的出资。受托人有义务为实际出资人的利益行使股权,受益人也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股权信托合同履行义务,例如转交股权利益。如果受托人违反诚信义务,反客为主,假戏真做,想要将受托的股权窃为己有,委托人或受益人可按照信托法的规定解除信托合同。

2. 与公司的代理关系

名义股东虽未实际出资,但是对于公司这个独立的法人来说,其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有权自由表达自己的意志,而在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出资证明书等这些表达公司意志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上都记载的是名义股东的名字,说明公司认定了名义股东是其投资者(下文有详细论述),是公司这个团体的组成人员;而另一方面,股东对公司出资后,资产就归属于公司,股东就丧失了对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也因此形成了独立的财产权,股东只是代公司这个独立的主体去管理资产,因此名义股东与公司之间是代理关系。

(二) 在公司法上的地位

1. 与公司的投资关系

名义股东在公司章程上的签名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对名义股东的记载,说明名义股东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人格的主体,也承认了名义股东的股东地位,它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标志着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正式形成。名义股东是公司的成员,与公司是投资关系,可以对公司通过行使股权而进行公司管理。

2. 与实际出资人的信托关系

实际出资人是名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名义股东需要按照协议为实际出资人的利益进行资产管理,但是如果实际出资人要行使投资收益权等其他股权,只能向名义股东主张,对公司也只能通过影响名义股东而进行间接管理。

³何宝玉,《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页。

⁴张旭东,《规范信托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写在信托法通过之际》,

<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7/8/class000700002/hwz125202.htm>, 2015年4月20日。

3. 与其他股东法律关系的两种情形

第一,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对股东资格有明确的协议, 公司内部其他股东知道或应当知道这一事实, 实际出资人在事实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资产收益, 已实际以股东的身份行使股东权利的, 在公司内部, 实际出资人与其他股东或公司之间的权益纠纷中, 其他股东对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应予以认可, 确认隐名股东的实际股东资格, 保护其应具有的股东权, 则名义股东与其他股东就没有股东间的权利义务, 发生纠纷时也应按侵权处理。

第二, 名义股东实际行使和操纵实际出资人出资而带来的股东权益时, 公司其他股东对实际出资人存在的事实不知情, 实际出资人根本不尽除出资以外的股东义务, 在这种情况下, 名义出资人即实际上享有股东的法律地位, 在与其他股东的发生纠纷时应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处理。当名义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或者出资不实的时候, 名义股东应当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 与公司交易第三人无直接法律关系

第三人和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完全是属于市场交易管理范畴, 市场交易注重的是效率、安全与稳定, 遵循的是公示主义和外观主义原则, 任何私下的、没有公之于众被外部认知的协议都不能对抗登记的公示法律效力, 因此实际出资人在公司外都不具有股东的法律地位, 当公司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时, 应认定名义股东具有股东资格, 由名义股东享有股东权益, 同时对外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责任。

二、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效力认定

(一) 在合同法上的效力认定

1. 《合同法》第 44 条规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合同的生效要件一般包括: (1) 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具有相应的缔约行为能力。所谓的缔约行为能力, 是指民事主体据以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 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民法上, 年满 18 周岁, 或者年满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订立合同。同样, 法人在其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内具有缔约行为能力。名义股东既然能成为已进行工商登记的公司股东, 那么其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毋庸置疑的。(2) 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所谓意思表示, 是指内心意思的外部行为化, 作出愿意发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的行为。如果订立合同的一方是在被欺诈、胁迫或者重大错误下订立的合同, 即违背了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那么就属于无效或者可撤销的合同, 反之, 若行为是其真实、自由意志的表达, 那么合同就具备有效的条件, 所以只要名义股东处分股权时是双方真实的愿望, 不存在逼迫、威胁、欺诈, 那么该合同就具备有效的要素。(3) 合同不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所有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都不得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合同不违反法律是指合同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而对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合同的任意性规定, 当事人是可以协商的。强行性的法律规定一般冠以“不得”、“必须”、“应当”等词汇。比如《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中规定: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所以只要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程序是合法的, 如转让已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抵押已进行了抵押登记等, 那么他们之间的股权处分合同是符合有效条件的(4) 合同的内容必须确定或可能。依法成立的合同, 对于当时人来说就是法律, 必须履行, 否则就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 作为确定当事人各自权利义务依据的合同内容对于判断合同是否生效以及生效后应如何履行、发生纠纷时判定孰是孰非具有重大意义。合同内容确定, 是指合同内容在合同成立时或者将来履行时是可以确定的。合同的内容可能, 是指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在客观上具有实现的可能性。名义股东无论是转让、抵押或者其他处分股权的行为, 其内容都是可确定和可实现的, 具备合同有效的要素。

2. 《公司法》虽对股权处分合同究竟何时生效语焉不详, 但是鉴于《公司法》和《合同法》在股权处分合同规制方面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 认定股权处分合同的效力应坚持成立生效主义为原则, 批准生效主义或者登记生效主义为例外的司法态度。⁵ 股权处分行为是一种私法行为, 应遵循、弘扬的是契约自由精神, 同时也鼓励了股权的流转, 给公司、企业换取新鲜血液, 为公司、企业注入新活力, 促进其发展。因此名义股东与第三人签订的股权

⁵ 刘俊海, 《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181 页。

处分合同只要他们之间没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他们之间的合同就是有效的，就应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这是每个公民的私有权利，即在不损害他人、国家、集体利益的情况下，他们可按照他们的自由意志行使权利，因为在私权领域，法无明文规定即自由。在他们之间，实际出资人作为委托人将其财产权托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按照实际出资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实际出资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当名义股东违反实际出资人的意愿处分了股权，违反了他们之间的合同约定，未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那么其就是一种违约行为。

（二）在公司法上的效力认定

商事行为追求的是效率，重视的是公示公信原则，因此名义股东作为对外公示的股东应确认其股东资格，名义股东处分股权应是有效行为，但是2011年2月16号实施的《公司法解释（三）》却认定此行为是一个无效行为，适用《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善意取得制度，我认为这是不太恰当的。

一直以来，我国公司设立和转让出资的行为不规范，其导致的后果是，股东资格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相互分离，公司法上的外观与实质相互分离，从而使司法实践中往往基于某一种角度对类似的案件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⁶现在我国在审判实践中对股东资格的认定，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标准：（1）依据是否具有真实意思表示作为认定标准；（2）依据是否实际履行股东义务作为认定标准；（3）依据外观形式上是否具有股东的名义作为认定标准；

（4）区分公司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分别适用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主义。

名义股东在处分股权时涉及到的是第三人，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出资协议，基于合同相对性的原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而仅能对协议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商事交易快捷迅速、追求高效，要求交易当事人在交易前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去详细调查交易对象的真实情况在实践中实在太严格而且也不太可能，当事人只能根据公示的文件内容来确定交易的对象和交易内容，此时保护交易的安全和秩序就十分重要。第三人根据公示公信原则，在名义股东和第三人之间，名义股东就是股权的所有者，其处分行为就是一个有权处分，作为一个外部商事行为，我们应遵循外观主义认定股东资格。

1. 公司章程的认定

公司章程载明股东签署章程的行为，体现行为人有作为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经所有股东签署并经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对内是确定股东及其权利义务的主要根据，对公司内部来说就是法律，对外具有公示的效力，是公司交易的相对人据以判断公司股东的重要依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身份的记载，是股东资格认定的形式要件，除非与其他股东资格的特征相冲突并经法院作出否定性的裁判，均应确认公司章程中载明股东的股东资格。公司章程的记载具有认定股东资格的功能。

2. 公司登记机关的证权

公司登记机关对股东的登记本身无创设股东资格的效力，其本质上属于证权性登记，具有对第三人宣示股东资格的证权功能。⁷公司登记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公司各个股东的详细登记材料能用来证明股东资格，并以此来对抗实际出资人的表面证据。第三人也当然能根据商法的公示主义、外观主义原则完全信赖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即使登记材料有瑕疵、纰漏，只要是第三人实际上并不知道实情，第三人仍然可认为登记的材料是真实的，并要求在公司登记机关被记载的股东按照所登记的内容对外承担责任，《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⁸这就说明名义股东就要承担股东未履行出资的义务，根据权利义务一体原则，那么名义股东也应相应享有股东的权利。因此，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股东的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在股东资格认定时，具有相对优先的效力。

3. 出资证明书的证明

⁶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4月版，第302页。

⁷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4月版，第304页。

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在依法继受取得股东资格时公司也应向其签发出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一种证权性凭证,它能够证明股东已向公司真实出资,其相当于股份公司的股东拥有的股份,是股东的权利证明说。

4. 股东名册的记载效力

股东名册在对处理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关系上应具有三种效力:(1)确定的效力,即实际上的权利人在还没有成功进行股东名册登记前,不能要求公司给予股东待遇,只有完成了股东名册的登记以后才能以此为据而对公司进行直接管理、决策,并享受股东的各项权利、履行股东的各项义务;(2)效力的推定,即股东名册可以作为公司认定股东的一个独立依据,将股东名册上已被实实在在记载的股东推定为公司的东家,对他们给予公司股东的各种福利和待遇;(3)免责的效力,即公司按照法律的规定对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履行了通告、公告等必须履行的义务后,即可免除责任。⁹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可以依照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所以名义股东凭借股东名册处分股权实属一个行使股权的有效行为。

5. 出资和股东资格的取得没有必然联系

公司股东应当履行出资义务,但并不是出了资就当然的成为了公司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人合性,注重的是股东之间的相互信赖,这也是公司成立和维系的基础。如果一个公司都不知道有某“股东”的存在,或者根本没有承认其股东身份,而仅仅因为其进行了实际出资就认定其股东资格,那么既不符合公司的团体主义原则,也违背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而且为避免公司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以及利润分配上发生重大分歧,股东一般都不愿轻易接纳他人加入公司。

从以上分析,名义股东完全符合外观形式主义的构成,名义股东拥有股权,其处分股权的行为就是一个有权处分,无从适用善意取得。其次从公《公司法解释(三)》的角度看,其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合同效力进行了认定,即“约定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认定合同有效。”¹⁰按照文义和法律逻辑,这里的合同应该仅仅是在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而不能对公司以及第三人产生对抗的法律效力,这是因为合同的一个重要特征一相对性。用另一句话说,如果只是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私底下订立了合同,有限公司与其他第三人都对他们之间的合同不知情,那么此时,公司的股东仍然是名义出资人,股东权的享有仍是名义出资人,只不过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因合同约定的存在而存在债权债务关系。¹¹同时实际出资人要从公司外部走进公司内部、成为公司成员,除了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外,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须经公司其他股东的半数以上同意,这已说明公司法解释承认实际出资人并不是股东,实际出资人要想成为股东必须经过法定程序,那么也就间接承认了名义股东的法律地位。¹²而《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善意取得的定义与构成条件: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既然名义股东拥有股权,那么他就有权行使股权,有何谓善意取得呢?所以我认为《公司法解释(三)》的第二十五条是存在冲突,值得商榷的。

如果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向第三人转让股权,实际出资人请求法院确认转让无效。处理实际出资人与公司外部的纠纷时,根据《公司法》第33条的规定以及商法外观主义的原则,应当认定名义股东是公司股东,其处分行为系有权处分,只要名义股东与受让人不属于恶意串通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法院应当认定转让行为有

⁹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4月版,第305页。

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¹¹李程,《法制与社会》,《论隐名出资中股东资格的认定》,2011年第18期。

¹²王子健,《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利益之法律》,《消费导刊》2011年第10期。

效。而名义股东以转让或其他方式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的损失,实际出资人可以依他们内部的合同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违约损害赔偿的责任。¹³

(三)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上的认定

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角度来看,我们要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要善于发挥法律规范和引导的功能。隐名投资的出现常带着某种黑暗见不得光的元素¹⁴,现实生活中隐名投资现象出现的原因一般有:(1)规避法律,如为了规避国家对投资领域的限制、对投资比例的限制、对公务员不允许投资入股办企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甚至是利用隐名投资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受贿罪中的一种常见的形式就是干股受贿,国家工作人员此时一般就会将此股份登记在他人名下,掩饰、隐藏其犯罪所得。(2)出于商业上的考虑。如部分投资者不符合合作对方对合作者的要求,因此只能依附于符合条件的名义股东之后,作为隐名投资人进行投资。(3)为了利用国家优惠政策也会出现隐名投资现象的出现。为矫正这些不良现象,让其无缝可钻,应提高立法技术,形成良好的制约机制,削弱对实际出资人出资保护,用法律引导、规范其行为,促进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实现。

为保护市场交易公平、安全与效力等经济法律价值;为在具体的法律活动中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我国《公司法》允许股东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出资并不是取得股东身份的必要条件,法律允许股东出资和股东身份相分离¹⁵,对于外部行为我们应遵循商事外观主义,法律上应该将名义股东视为股东,从而否认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资格。适用善意取得是不恰当的,且公司法解释三规定存在整脚冲突。

三、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后续民事责任

(一) 只对实际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关系属于内部关系,应适用意思自治原则。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达成协议,名义股东同意实际出资人使用其名义在工商登记或股东名册中记载,同时自己代替实际出资人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但名义股东行使股东职责的意思表示是出于实际股东授权。只要他们之间的合同没有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那么他们之间的协议就是有效的,无论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对实际出资人知情,都不会对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产生影响,实际出资人已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而名义股东为了自己的利益违反实际出资人的意愿进行股权处分行为就是违约行为,实际出资人则也只能依据合同要求名义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须返还实际出资人股权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是一种信托关系,实际出资人将信托财产委托于名义股东进行管理、处分,基于信托财产转移和控制发生信托权利义务关系,受托人享有形式意义上的财产所有权,依照信托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信托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名义股东将信托财产投资于公司取得公司的股东资格,其本来就是股权的享有者,而实际出资人作为受益人只享有信托合同中约定的收益权。因此名义股东毋需对实际出资人承担返还股权的民事责任。

2. 名义股东依据商事外观主义确认了股东资格,其处分股权系有权处分,第三人已经通过合同取得了股权,成为了股权的所有人,实际出资人只能要求名义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对名义股东享有的是债权,债权具有相对性,只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效力,不能干涉第三人,其不能要求第三人返还股权,名义股东也无返还股权的可能,而且为了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定,名义股东也无返还股权的必要,可以用损害赔偿、违约金等方式承担责任。

(三) 其他人不须对实际出资人承担民事责任

1. 当公司其他股东知道实际出资人的存在,并有过半数股东承认其股东地位,那么实际出资人可以取得股东资格,但是这也是在内部关系上,承认其与公司的投资关系和其他股东的合伙关系。对于外部关系来说,仍以公示主义为原则,名义股东对外处分股权的行为仍

¹³ 李岩,《试析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商品与质量》2012年3月刊。

¹⁴ 潘福仁主编:《股权转让纠纷》,法律出版社(第二版)2010年6月版,第43页。

¹⁵ 雷正卿,《又论公司的隐名股东》,《神州》2012年第18期。

然是有效的,即名义股东与第三人的交易是合法有效的,实际出资人无权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受让人承担返还股权的民事责任。

2. 当公司其他股东不知道实际出资人的存在,那么实际出资人仅与名义股东存在合同关系,未和公司、其他股东、受让股权的第三人发生任何直接的法律关系。其次,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们可知股权的对外转让,必须经公司股东的半数以上同意,如果名义股东已将股权转让给了第三人,那么就肯定得到了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即名义股东的股东资格已经得到了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的认可,得到了其他股东的信赖,是股权的真正享有者,因此更无依据要求公司、其他股东、受让股权的第三人承担返还股权的民事责任。同样的,根据《担保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说明股份出质这一行为也是得到了公司其他股东的认可才生效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是与名义股东建立了一个相互信任的团体,公司、其他股东、第三人与实际出资人毫无直接法律关系,因此实际出资人无任何理由和法律依据要求公司、其他股东、第三人承担返还股权的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 肖海军主编:《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 [2]. 刘俊海著:《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 [3]. 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 [4]. 沈贵明著:《股东资格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5]. 蒋大兴著:《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III—裁判逻辑&规则再造》,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 [6]. 何尧德著:《现代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 [7]. 罗培新著:《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8]. 何宝玉著:《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 [9]. 贾明军、韩璐主编:《法院审理股权转让案件观点集成》,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 [10]. 刘俊海、徐海燕等译:《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11]. 李程:《法制与社会》,载《论隐名出资中股东资格的认定》,2011年第18期。
- [12]. 王子健:《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利益之法律》,载《消费导刊》2011年第10期。
- [13]. 李岩:《试析隐名股东的法律地位》,载《商品与质量》2012年3月刊。
- [14]. 雷正卿:《又论公司的隐名股东》,载《神州》2012年第18期。
- [15]. 朱鹏飞、王泽文、刘韵:《挂名股东资格法律地位认定的标准》,载《法制与经济》2011年第10期。
- [16]. 潘多娜:《论隐名股东权益保护—解析〈公司法解释(三)〉对隐名投资相关问题的规定》,载《法制与社会》2011年11月上旬期。
- [17]. 陈彦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善意取得质疑》,载《青海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 [18]. 余卫明:《论信托受托人的民事责任》,载《中南大学学报》,2007年4月第13卷。
- [19]. 扈家瑜,《隐名股东资格认定及其责任承担》,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11年01月第1期。

Legal effect Of Dummy shareholder dispose shareholding

WuXiaoli

Hunan University, Chang Sha in Hunan Province, 410082

Abstract: In china's corporate practice,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a dormant shareholders phenomenon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ppears frequently. Undisclosed investment

makes the company'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fuzzy and sometimes chaotic, and then produces a large number of dispute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and corporate transactions between relative. Therefore, undisclosed investment issues, such a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nominal shareholder and the actual legal status of the investor, the legal effect of dummy shareholder's punishment options have always been the concern of the company's legal system. In undisclosed investment, nominal shareholder, as the pers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on authority to be documented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external punishment equity, should have its shareholder qualification. He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its share, the Third one can obtain the corresponding equity, the actual investor can only investigate for Civil responsibility to dummy shareholder according to the breach of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m, but not the constitute the article 25 of Company Law Explained(3), in that Bona Fide Possession is based on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Keywords: Dummy shareholder; Actual investor ; Dispose